

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08 号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580 万元，其中，机械成套设备收入 52,850 万元，毛利率为 38.44%；建造业务收入 59,132 万元，毛利率为-12.37%，同比下降 26.35 个百分点；贸易业务收入 38,164 万元，毛利率为 15.08%，同比增加 13.25 个百分点。另外，公司国外业务收入 117,895 万元，占比 74.34%。

(1)请说明机械成套设备、建造业务对应主要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基本信息及是否为关联方、合同金额、定价依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进展，合同变更情况及原因，历年确认收入金额、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具有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和外部证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报备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项目的结算凭证和收款凭证；

(2)请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说明机械成套设备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公允，并结合历年项目成本实际发生额和预算额的差异情况、合同变更情况等说明建造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相关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3)请列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对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回款情况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关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亏损，亏损金额分别为 25,937 万元、40,845 万元、12,917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 MSS 公司和第三大客户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 134,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4.64%；报告期末，你公司向控股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7.9 亿元。

(1) 请说明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向关联方大额借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你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你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你公司连续亏损、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向关联方大额借款等情况及其原因，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矿的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 5.34 亿元，累计摊销 72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年报显示，你公司尚未对上述矿产进行全面详勘，实际储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矿产价格受国际大宗原矿价格及供求关系影响较大，矿产售价亦具有不确定性。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显示，因相关矿产公司未实际开采，按产量法摊销原则，未对矿权进行摊销；基于为保障入园企业稳定运营镍铁冶炼项目储备充足的原材料和燃料、园区相关镍电项目仍在建设等原因，你公司未对矿产进行开发。

（1）请结合行业格局、产业链上下游的分工安排、你公司与镍铁冶炼投资方等签订的《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协议书》相关约定，说明你公司在矿产开采、冶炼、销售等业务环节与投资方、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分工和收益分配机制，你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采矿产并实现销售所需的人员、设备、技术、市场储备，是否对镍铁冶炼投资方等存在重大依赖；

（2）请结合各矿产的可开采年限、持有采矿权所需各项费用，说明你公司取得矿权后长期未进行开采、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延长上述矿产的采矿权年限的具体流程、审批程序及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无法延期风险，按产量法进行摊销是否合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说明镍铁冶炼项目截至目前的具体建设进展、后续建设主要工作及主要障碍、你公司与投资方就项目建设运营等安排是否存在争议，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向投资方核实说明其对镍铁冶炼项目的后续投产运营计划，是否可消化你公司相关矿产产能。

请年审会计师就第（2）项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中，风电项目已终止执行，截

至年报披露日 ELPI 累计支付风电项目结算款 5.31 亿元，尚有约 2.34 亿元未按时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光伏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18,611 万元，完工进度为 96%，对应合同资产账面原值 116,37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64 万元。年报显示，ELPI 于 2022 年 4 月 5 日致函公司表示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不少于 1 亿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剩余款项。

(1)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风电项目结算款的回款进展，是否符合 ELPI 的支付计划，风电项目结算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报备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相关收款凭证；

(2)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光伏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展及结算安排，项目预算成本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 ELPI 公司资金及融资情况，说明相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对青岛中资中程印尼东加码头有限公司 2,458 万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充分披露商誉减值相关信息。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印尼综合产业园项目、码头工程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47,140 万元、1,257 万元，完工进度分别为 94.19%、2%；你对码头工程项目计提 622 万元减值准备，原因为原有施工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需求；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显示，除疫情因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园区建设、码头项目推进的不利情形。请说明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是否符合预期，码

头工程项目原有施工不能完全满足公司需求的具体原因，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说明后续建设计划。

7. 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9,555 万元，其中因可抵扣亏损形成金额 11,745 万元。请说明由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到期，至今仍未进行换届选举。请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管换届改选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主要股东就换届事项的相关意见等说明长期未启动换届选举的具体原因、存在的困难和障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截至回函日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情况及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1 日

